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2-034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管离任及增补董事、选举 副董事长并聘任高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副董事长和总经理辞职情况

（一）副董事长辞职情况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高仁孝先生的辞职报告，副董事长高仁孝先生因已过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职务，并相应辞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子公司渭南高新区海泰新型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高仁孝先生将在公司担任技术类高级顾问，除此之外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其他职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高仁孝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仁孝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89,9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6981%，其所持的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进行管理。

高仁孝先生在公司任职 20 余年，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加强技术研发、改善经营业绩、推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做出卓越贡献，公司董事会对高仁孝先生在公司任职董事、副董事长期间的工作给予充分肯定，为他对公司的成长与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总经理辞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刘骞峰先生的辞职报告，董事、总经理刘骞峰先生为培养、提拔年轻管理人员，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刘骞峰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

相关规定，刘骞峰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骞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37,78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7663%，其所持的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进行管理。

刘骞峰先生在公司任职 20 余年，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加强技术研发、改善经营业绩、推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做出卓越贡献，公司董事会对刘骞峰先生担任总经理期间的工作给予充分肯定，为他对公司的成长与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增补董事、选举副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2022 年 5 月 11 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王小伟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决议增补王小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王小伟先生个人简历附后）。

增补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董事会选举刘骞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刘骞峰先生个人简历附后）。

（三）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决议聘任王小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胡湛先生、胡宗学先生和周全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个人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增补的董事、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工作经历、专业能力和履职能力等方面进行认真审查后，对本次董事会增补董事及聘任

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2 日

附件

王小伟先生简历：

王小伟，男，1974年11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有机合成专业，硕士，高级工程师。1998年至1999年，任西安近代化学研究所应用研发部助理工程师；1999年至2001年，任西安高华近代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科研部副经理；2001年至2015年8月，就职于西安瑞联近代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历任科研部部门副经理、工艺研发部经理、渭南高新区海泰新型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2018年11月，任瑞联新材副总经理；2004年6月至今，任渭南高新区海泰新型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5年10月至今，任渭南瑞联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11月至今，任瑞联新材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截至目前，王小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27,82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4671%，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小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骞峰先生简历：

刘骞峰，男，1970年8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应用化学专业，硕士，高级工程师。1996年至1999年，任西安近代化学研究所技术员；1999年至2001年，任西安高华近代电子材料公司科研部经理；2001年至2015年8月，历任西安瑞联近代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总工程师；2015年8月至2018年11月，任瑞联新材董事、总经理、总工程师；2018年11月至2022年5月，任瑞联新材总经理；2004年6月至今，历任渭南高新区海泰新型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董事；2010年2月至今，任陕西蒲城海泰新材料产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8年11月至今，任瑞联新材董事。

截至目前，刘骞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537,78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7663%，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刘骞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

入期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胡湛先生简历：

胡湛，男，1984年7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应用化学专业，本科，中级工程师。2007年7月至今，历任瑞联新材技术员、计划员、计划主管、经营计划部经理、生产计划与物料控制（PMC）总监。

截至目前，胡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4,01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057%，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胡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胡宗学先生简历：

胡宗学，男，1985年3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本科，工程师。2008年7月至2015年5月，历任渭南高新区海泰新型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技术员、QA主管；2015年6月至2018年3月，任瑞联新材生产经理；2018年4月至2019年12月，任陕西蒲城海泰新材料产业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副总；2020年1月至2020年9月，任渭南高新区海泰新型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10月至今，任陕西蒲城海泰新材料产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截至目前，胡宗学先生直接持有公司7,31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104%，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胡宗学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周全先生简历：

周全，男，1975年1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本科。2001年至2011年，历任瑞联新材技术员、总工办主任、运保部副经理、采购部经理、总经办经理、企管规划部经理；2014年至2015年，历任渭南高新区海泰新型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合成二部副经理、合成一部经理；2017年至2020年，任陕西蒲城海泰新材料产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20年至今，任渭南高新区海泰新型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截至目前，周全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3,84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340%，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周全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